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13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定義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1年度聲字第126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駁回陳定義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執更崇字第1151號、110年罰執更崇字第4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部分撤銷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為裁定。

其他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撤銷部分（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〔下稱橋頭地檢署〕檢察官109年執更崇字第1151號、110年罰執更崇字第4號執行指揮書）

一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刑之執行，原則上應由檢察官指揮之。檢察官指揮執行羈押折抵主刑之優先順序如何，參諸同法第459條規定，二以上主刑之執行，除罰金外，應先執行其重者，但有「必要時」，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。亦即僅規範罰金刑以外之主刑，原則上以執行其重者為先，並未涉及罰金刑與其他主刑之執行順序，故檢察官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時，如受刑人未完納罰金而須易服勞役者，檢察官自得斟酌刑罰矯正之立法目的、受刑人整體執行利益、行刑權時效是否消滅等各情形，而裁量決定罰金易服勞役先執行，或插接在有期徒刑執行之中，或於徒刑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。

復依刑事訴訟法第480條第1項、監獄行刑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，罰金易服勞役者，應與處徒刑或拘役者分別監禁、執

行，惟仍屬在監獄內執行，人身自由與有期徒刑之執行時同處受拘束之狀態。又監獄行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條分別規定，對於刑期6月以上之受刑人，為促其改悔向上，適於社會生活，應分為數個階段，以累進方法處遇之；且依監獄行刑法第20條規定適用累進處遇者，方適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。另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3條、第19條規定，受刑人累進處遇分四級，自第四級依次漸進至第一級；累進處遇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，定其責任分數。若不合於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規定不予編級，則不適用同條例關於受刑人得縮短刑期及其他優惠措施之規定，對受刑人權益影響甚大。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，因非屬「刑期6月以上之受刑人」，自無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適用。再者，現行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關於假釋之提報、級數認定等事項，因個案而異，且與受刑人在獄中服刑時之表現有關，變數頗多，檢察官自難於執行初始或某一特定時點即對受刑人進行實質、具體審查，判斷羈押日數如何折抵刑期對受刑人較為有利，既折抵順序事涉受刑人得否早日出監，回歸社會，對受刑人權益影響甚大，若受刑人陳明以羈押日數先折抵有期徒刑或罰金易服勞役之額數，對其有更有利之執行累進處遇結果，執行檢察官自應遵守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等法治國基本原則，在罪責原則之前提下，綜合考量刑罰執行之目的、犯罪人再社會化與復歸社會之利益等相關情形，詳予斟酌法規目的、個案具體狀況、執行結果對受刑人可能產生之有利或不利情形、行刑權消滅與否等一切情狀，予以審酌是否採納受刑人之意見。若不為採納，亦應敘明理由，俾供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另循聲明異議程序謀求救濟，由法院事後審查檢察官指揮執行之裁量有無濫用、逾越裁量範圍、牴觸法律授權目的或摻雜與授權意旨不相關因素等情事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陳定義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。1、有期徒刑部分，經原審

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03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6年確定，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換發執行指揮書，以109年執更崇字第1151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甲執行指揮書），認其刑期起算日期為106年4月6日，折抵羈押日數共317日，執行期滿日為133年2月17日。2、併科罰金部分，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59號裁定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如易服勞役以2,000元折算1日確定，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於110年4月1日換發執行指揮書，以110年罰執更崇字第4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乙執行指揮書），執行罰金60萬元易服勞役300日，認刑期起算日期為148年8月23日，執行期滿日為149年6月17日，無折抵羈押日數。抗告人雖主張羈押日數應先折抵「併科罰金易服勞役」部分，指摘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。惟審之執行檢察官以羈押日數折抵「有期徒刑」之刑期，而未予折抵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」部分，屬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得為裁量之事項，考量先以羈押日數折抵有期徒刑，保留受刑人將來繳納罰金之權利，非當然不利於受刑人，且受刑人於監所之累進處遇如何計算，係由監所相關人員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有關規定辦理，非屬檢察官執行指揮之事項，是本件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並無違法或不當。抗告人指摘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一節，自屬無據。固非無見。

三、惟查：

(一)抗告人已於刑事聲明異議狀陳明，其經濟狀況窘迫，無力繳納鉅額罰金等語（見原審卷第7至8頁），實質上應無原裁定理由所稱「先以羈押日數折抵有期徒刑，保留受刑人將來繳納罰金之權利」之情形。復依上開說明及甲執行指揮書所載，抗告人執行有期徒刑26年部分，經折抵羈押日數共317日後，所餘刑期（仍在「有期徒刑24年以上27年未滿」之類別）之執行，始能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，取得行刑累進處遇之責任分數；且抗告人於假釋或徒刑執畢出監之日，尚須另依乙執行指揮書接續執行300日之罰金易服勞役（仍

屬在監獄內執行），該罰金易服勞役部分之執行，無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適用，無法取得行刑累進處遇之責任分數。惟如先執行以羈押日期折抵300日之罰金易服勞役，再執行有期徒刑26年部分（尚可折抵所餘羈押日數17日，且仍在「有期徒刑24年以上27年未滿」之類別），該有期徒刑部分之執行，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適用，可以取得行刑累進處遇之責任分數。是原審自應就檢察官針對上開不同方式之指揮執行結果，對抗告人所可能產生之有利或不利之情形為何？抗告人之意見是否可採？各情，綜合判斷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無不當。

(二)經本院就本件檢察官之指揮執行，有無因抗告人之聲請或聲明異議，而變更原執行方式為以羈押日數折抵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」？若未變更，則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所審酌因素為何？本件執行結果對抗告人可能產生之有利或不利情形為何？及本件執行方式行刑權時效消滅之影響為何？等各情，函詢橋頭地檢署，經該署函復稱：本件並無變更折抵方式；承辦檢察官認羈押日期既已於徒刑執行中折抵，故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；若羈押日數折抵有期徒刑，罰金得由受刑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二親等內姻親代為繳納，有期徒刑部分可因縮刑而減少徒刑期間；惟若參考本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7號裁定意旨，似以羈押折抵罰金部分較有利於抗告人。顧慮抗告人當時有期徒刑部分須至178年2月10日始能執行完畢，則罰金部分依刑法第84條第1項第4款、第85條第2項規定可能會罹於行刑權時效，故因此不准折抵罰金部分等語，有該函附卷可憑。如果無訛，則檢察官既認以羈押日數折抵罰金部分似較有利於抗告人，且罰金刑部分可能罹於行刑權時效，惟仍否准抗告人關於以羈押日數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日數之請求，其裁量理由已有矛盾存在，尚非允妥。

(三)綜上，原審就檢察官之指揮執行，尤其關於抗告人羈押日數究如何折抵較為有利乙節，是否已考量法規目的、個案具體狀況、執行結果對抗告人可能產生之有利或不利情形等一切

情狀，自應詳為審酌，以判斷檢察官之指揮執行有無不當。原審未就上情綜合判斷，遽認檢察官前述指揮執行並無不當，自有可議之處。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尚非全無理由。爰將原裁定關於此部分撤銷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。

貳、駁回部分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〔下稱高雄地檢署〕檢察官108年度執嵩字第2338號之5執行指揮書、橋頭地檢署109年執更崇字第1151號）

一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。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對被告為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法院而言。

二、原判決已敘明：1、關於抗告人主張羈押日數應折抵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8年度執嵩字第2338號之5執行指揮書（下稱丙執行指揮書）執行「併科罰金3萬元」部分，係因抗告人另犯非法持有子彈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11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，嗣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乃以丙執行指揮書，執行併科罰金3萬元易服勞役30日。可見原審法院並非諭知上開罪刑判決之法院，自非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抗告人就此部分誤向無管轄權之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，聲請程序不合法。2、關於抗告人所指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執更崇字第1151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丁執行指揮書，本件確定判決為原審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120號判決）部分，該案係因抗告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「有期徒刑」確定，並未諭知罰金刑，與本件羈押日數應先折抵前揭甲執行指揮書所載之有期徒刑，或先折抵乙執行指揮書所載罰金易服勞役之爭執無涉，抗告人應係誤載。爰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聲明異議等旨。經核此部分並無違法或不當。

三、抗告意旨就此部分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何違法或不當，置原裁定已明確之論斷於不顧，依憑抗告人主觀之意思，泛詞

主張檢察官之指揮執行違法、不當。應認此部分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、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鄧振球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邱忠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